

附件二十之三 自由氣球飛航活動及繫留作業規定

本附件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訂定。

1. 適用範圍

- 1.1 普通航空業實施自由氣球飛航活動時，應遵守本規則本附件之規定。
- 1.2 普通航空業實施自由氣球繫留作業時，應遵守本規則本附件之規定。
- 1.3 自由氣球使用人依本規則第四章執行一般飛航時，應遵守本規則本附件有關儀表、裝備之規定。

2. 航空器要求：

2.1 檢查自由氣球並確認：

- 2.1.1 所有必須之檢查已完成，並正確簽署。
 - 2.1.1.1 依維護計畫完成檢查。
 - 2.1.1.2 符合航空器登記及標記之規定。
 - 2.1.1.3 符合適用之持續適航文件要求。
- 2.2 確認應備有之飛航文書已隨機且內容清晰可讀。
- 2.3 執行三百六十度外部目視檢查及所有必要裝備是否妥適。

3. 操作規定

- 3.1 航空器使用人應備有自由氣球作業手冊。
- 3.2 操作時應注意起降場地之氣象情況、淨空條件，並不得對生命、財產及其他航空器造成危害。
- 3.3 執行自由氣球繫留作業之航空器應具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並由檢定合格之駕駛員操作，作業應依程序申請取得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執行。

4. 飛航組員訓練要求

4.1 應具備知識：

- 4.1.1 民航局採用之自由氣球適航標準。
- 4.1.2 民航通告 AC F91-71 配有空用加溫器之自由氣球飛航作業。
- 4.2 依訓練計畫完成初訓或年度複訓。

5. 儀表、裝備規定

5.1 自由氣球應備有下列裝備：

- 5.1.1 一具氣壓高度表。
- 5.1.2 一具升降速率表。

- 5.1.3 一具裝置或由飛航組員配帶能顯示時、分、秒之計時器。
- 5.1.4 一具以上之滅火器。
- 5.1.5 急救箱。
- 5.1.6 一具以上之無線電對講機裝備(於管制及非管制空域飛航)；
一具以上之空用無線電(於管制空域飛航)。
- 5.2 熱氣球另應備有下列裝備：
 - 5.2.1 如裝有燃料箱，則應裝置存量表可供組員讀取燃料存量。
該裝備應依適當之計量單位進行校驗，或使用油箱容量之百分比值表示。
 - 5.2.2 具兩種以上點火方式之點火器。
- 5.3 充氣自由氣球另應備有下列裝備：
 - 5.3.1 一具磁羅盤。
 - 5.3.2 一具氣囊壓力表。